

商务部将评估美可能对中国造船业采取“301调查”

文 | 包志明

就美国五大工会向美国贸易代表（USTR）申请对中国海事、物流及造船行业发起“301”调查的事项，中国商务部近期与国内主要船厂进行了研讨，评估可能的影响以及商讨对策。

会议结果是在国家层面组建应对专班和法律团队，并全面评估美方调查开展后所造成的影响。商务部和企业都表示会密切关注 USTR 的动向，但由于中国造船业的主要客户不在美国，因此就算美国通过“301”调查对中国船企进行制裁也影响十分有限。

3月12日，USTR 发表了一份声明称，五个美国全国性工会组织向 USTR 申请，对中国在关键海事、物流及造船领域的行为和政策进行调查。USTR 称，将会详细审查这份申请书中的指控，并在收到申请（3月12日）起 45 天内决定是否启动调查。

据 USTR 公布的申请书，发起的五个美国工会组织为：美国钢铁工人联合会（USW）、国际机械师和航天工作者协会（IAM）、国际锅炉制造商兄弟会（IBB）、国际电气工人兄弟会（IBEW）和劳联 - 产联美国贸易部（MTD）。

这些工会建议，依据“301”调查，

对靠泊美国港口的中国建造船舶收取费用。他们认为，美国主要港口每年处理超过 1 万艘入境船只，假设每艘收取 100 万美元费用，将产生数十亿美元的收入。他们还建议，利用这一收费设立造船业振兴基金，投资美国国内造船业。

公开资料显示，这五个美国工会组织中，MTD 和 USW 曾在 2004 年和 2010 年向 USTR 申请过“301 调查”，2004 年的申请被否决，但 2010 年针对中国在清洁能源领域有关政策和措施的“301 调查”获得了执行，随后中美两国通过谈判达成了一致，美国并未采取制裁措施。

一名熟悉美国法律的律师告诉财新，“301 调查”必须在 1974 年的贸易法下进行，主要惩罚措施是关税，如果像工会建议的那样征收通行费，“处理起来会相当麻烦”。

中国船舶工业协会数据显示，2023 年，中国船舶产品出口金额 318.7 亿美元，同比增长 21.4%，其中向亚洲、欧洲、拉丁美洲出口船舶金额分别为 177.3 亿美元、29 亿美元和 28.4 亿美元，占比分别为 55.6%、9.1% 和 8.9%，出口到美国的占比约在 5%

左右。

“301 调查”是根据美国《1974 年贸易法》第 301 条款所采取的行动。根据美国商务部国际贸易署（ITA）的解释，301 条款赋予美国保证贸易协定的实施、解决贸易争端、使外国市场向美国商品和服务开放的权威。当调查发现外国存在违反贸易协定或其他不公平的贸易行为，美国可施加贸易制裁，包括制定“报复性关税列表”（retaliation list），对列表上的贸易产品施加关税，以减少对美国消费者、企业和工人的伤害。

本质上，“301 条款”授权美国总统采取报复措施在内的“一切恰当行动”，来抵消任何外国政府的违反贸易协定或非正当、非理性或歧视性的、限制美国商业活动或造成负担的任何法律、政策和实际行为。

根据法律，USTR 可以主动发起“301 调查”，也可以在公司或者行业组织的请求下发起。如果 USTR 发起了调查，其必须与外国政府进行谈判磋商，以达成救济措施或消除贸易障碍。如果案件涉及贸易协定所涵盖的内容，USTR 必须在贸易协定框架下寻求正式纠纷仲裁解决。MFC